



第二章 法治社會

目錄

- ★ 2-1 人治與法治
人治與法治有何區分？
- ★ 2-2 法律的位階
法律的位階有何重要性？
- ★ 課後閱讀



動動腦

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享有《憲法》保障的權利，但你知道**最早關於人權的法典**是哪一部嗎？



背景：中世紀的英國政治腐敗，民不聊生

時間：1215年

人物：約翰王 (John, King of England)

事件：



為了打仗而**任意徵稅**

引發**貴族反抗**

約翰王為**解決政治危機**

不情願地簽署 **《大憲章》**

(Magna Carta)

《大憲章》記載一段重要的文字：

「除非經過法律審判，或是根據法律，
否則任何自由的人，不該被囚禁、奪去
財產、或被殺害。」

奠定了法治的精神



《大憲章》雖然並非出於民主發展的理想，而是為了**限制王權**，以維護當時貴族的利益，但是內容也**遍及各階級的利益**，將當時的自由人都**納入法律的保障**之內。



《大憲章》遍及各階級的利益

時至今日，大英圖書館在網頁上敘述：

「《大憲章》獲得特殊的地位，成為英國自由的基石，而能夠做為『防禦專斷的統治者、保障個人自由』的象徵。」

驗證《大憲章》的歷史地位，也影響了許多後代《憲法》的制定，開啟以《憲法》保障基本人權的新頁。



想一想

你認為800多年前的《大憲章》，對於現今的民主社會有什麼影響？

《大憲章》限制了王權，也開啟以《憲法》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開端。



第二章 法治社會

2-1 人治與法治



從本章引言中，可以看出**君主專制體制**是**人治**的社會，君主根據自己的喜怒好惡來統治人民，可**隨意徵稅**或是**限制自由**，人民的**權利**無法受到保障。



隨意徵稅



限制自由



小幫手

權利與權力

權利 (right)	權力 (power)
是指在 法律 的保障之下，人民有避免受到任意侵害且享有追求某種 利益 的權益。	是一種 上對下支配的力量 ，具有某種優勢的資源而有能力去執行某些事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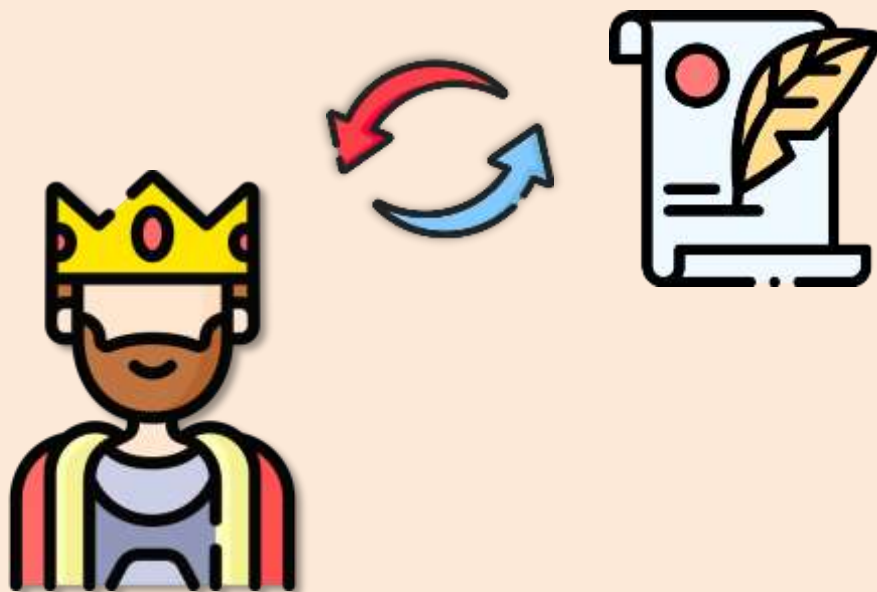
小幫手

權利與權力

權力是支配的力量，**權利**則是保障人們所應享有的生活利益，且不受非法侵害，兩者是現代**法治國家**的兩個軸心。

人治的社會

- 統治者的意思就是法律
- 法律是統治者用來限制人民的工具，統治者不需遵守，法律規定也隨著統治者而改變



法治的社會

《大憲章》簽署的目的，就是將法律凌駕於國王之上，法律不再只是國王的意願，而是讓國王和人民都受到法律的約束，這就是法治



法治的社會

- 為了保障人民的權利，人民選出代表制訂法律
- 以法律限制政府的權力，讓政府在執法上有明確的依據，使人民可以預期法律的效果
- 因此，在法治社會中，政府依法行政，而人民也必須遵守法律



人治



統治者的意思
就是法律



法治



法律限制統
治者權力



執法有明確
依據法律



人民選出代表制定法律

圖4-2-1 人治與法治

動畫

三分鐘說書人：法治與人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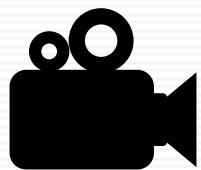


想一想

請依據下列情境，判斷何為權利與權力？



圖1是權力，圖2是權利



看影片 · 學公民

需連網路



香港示威：香港人的身份認同危機

09:07

影片來源：[BBC News 中文](#)，發布日期：2019年12月3日



學習check

- ☐ 我能區分人治與法治的不同。
- ☐ 我能依據新聞事件分析法治與人治所具備的要件。



第二章 法治社會

2-2 法律的位階





動動腦

法治國家要求政府與人民遵守法律，但
「法律」其實有不同的種類與效力，為什麼會有這些差異？



法律有廣義及狹義的意涵II

「廣義的法律」

一般是指《憲法》、法律、命令三者

「狹義的法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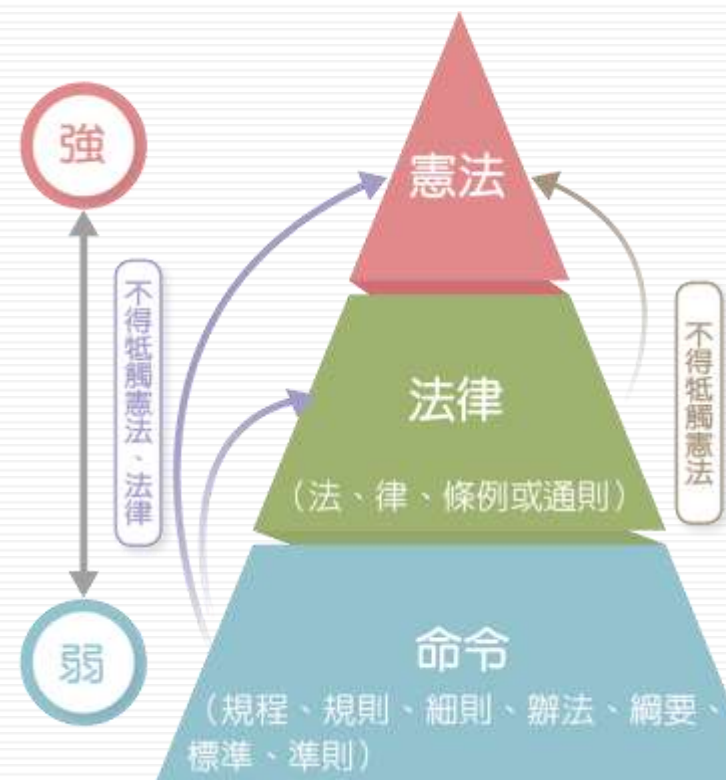
專指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的法律



三讀通過



- 若以法律的位階區分，由高到低分別是《憲法》、法律與命令
- 法律位階的含意是，位階愈高其效力愈強，位階低者牴觸位階高者，則無效
- 以下依廣義法律的三個層次，分別說明其位階：



動畫

三分鐘說書人：法律的位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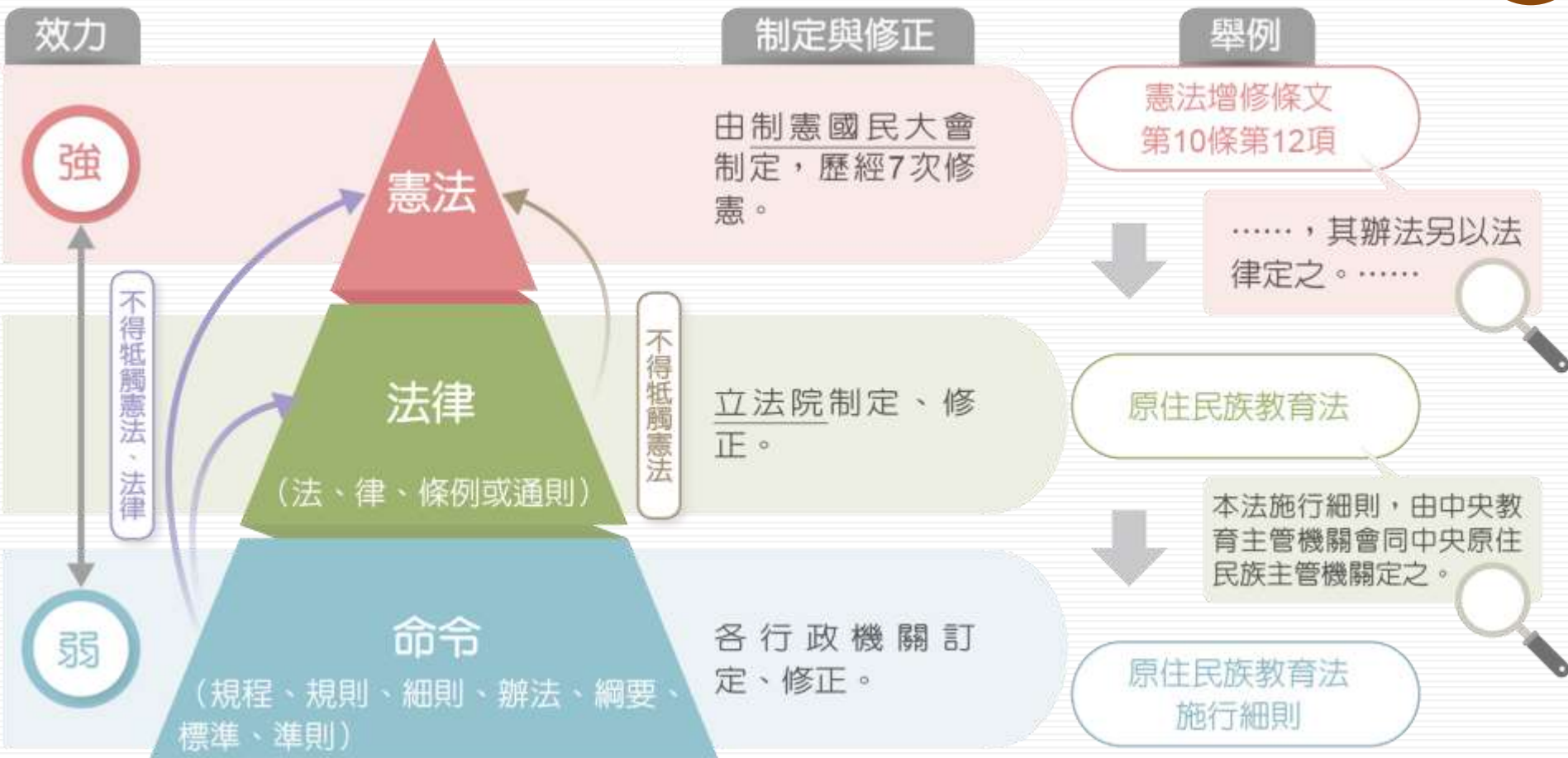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2-2 我國法律位階圖 / 「憲法」的位階最高，「法律」是依據《憲法》而制定，「命令」則是用來補充、實施或適用法律的規定。

《憲法》原則—最高性

- 以《憲法》來說，《憲法》具有最高性
- 《憲法》主要是針對



人民的權利與義務



政府的組織與職權



基本國策

等根本規範加以制定

《憲法》原則—最高性

- 因此，在法治國家中，立法者制定法律與命令，必須合乎《憲法》的精神，不能牴觸《憲法》，否則無效
- 在我國，對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《憲法》有疑義時，由司法院大法官負責審理



原本爸爸說的算 大法官說這樣才不算

1930年制定的民法第1089條規定：

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、負擔之。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，意思不一致時，由父行使之。」簡單來說，民法規定父母要共同承擔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的「義務」，但是如果對行使「權利」意見不合，則由父親優先。

原本爸爸說的算 大法官說這樣才不算
大法官提到，現今社會女生接觸教育、
就業跟男生有差不多的機會，所以在行
使親權時，應該有平等的地位。民法第
1089條修正規定為：「**父母對於未成年
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
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
法院為前項裁判前，應聽取未成年子女、
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。**」

《憲法》原則—原則性

- 《憲法》是「萬法之母、眾法之源」，具有原則性
- 其所規定的內容，多半為重要且具有原則性的事項



基本人權



政府組織

《憲法》原則—原則性

- 因此內容多半簡潔扼要，至於詳細規定與實施方法，則由法律或命令做具體的規範

例如

《憲法》第17條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立法院制定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保障《憲法》給予人民的選舉權。

《憲法》原則—固定性

- 《憲法》具有固定性
- 《憲法》是國家的**根本大法**，用以**約束**國家權力與保障人民權利
- 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，其變動不宜太過頻繁，所以**修正過程**較為**困難與繁複**



《憲法》原則—固定性

- 依據我國《憲法增修條文》規定，《憲法》的修正須經立法院的提案，並公告半年後，交由人民複決



補充資料II 憲法原則統整

特性	意義
最高性 (優越性)	效力最高
固定性 (永久性)	修改困難
原則性 (簡潔性)	規定簡潔 保持彈性

狹義的法律

- 狹義的「法律」則是根據《憲法》的精神及內容而制定，其效力低於《憲法》但高於命令
- 法律依法可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
 - 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
 - 《戰時軍律》
 - 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
 - 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》

命令的意義

- 命令則是基於法律的授權而制定
- 各行政機關在法定職權內，針對某些技術性或細節性的事項，發布命令，以補充法律的不足
- 命令依其性質可分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等
 - 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》

圖4-2-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



政府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和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》，鼓勵學校將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融入校園空間。

《憲法》是位階最高的法律

以《憲法》來**限制政府權力**，使政府機關不能任意以**法律或命令**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這就是**法治國家**重要的精神



補充資料II法律位階統整

項目	位階	特性	制定
憲法	最高	最高性、固定性、原則性	制憲國民大會
法律	次之	具體性	1. 立委 / 五院提出法律案 2. 立法院三讀通過 3. 由總統公布施行
命令	最低	技術性、細節性	行政機關

補充資料II法律位階統整

項目	修改
憲法	1. 立委提議 (1/4提議、3/4出席，出席的3/4決議) 2. 提出憲法修正案 3. 公告半年 4. 公民投票複決 (有效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)
法律	同上，向立法院提出修正案
命令	行政機關



實作與練習

大法官在2021年8月20日做出釋字807號解釋：針對《勞動基準法》第49條第一項規定：「**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**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宣告違反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，並於解釋公布之日起立即失效。



實作與練習

針對大法官做出的解釋，勞動部應受到司法院解釋的拘束，勞動部將檢視並提出後續修法規畫，對於保障懷孕、哺乳期間的婦女拒絕夜間工作的權利，勞動部也將提出保護措施。





實作與練習

1. 根據上文所述內容，主要說明《憲法》的何項特性？

A. 最高性

A

B. 固定性

C. 原則性



實作與練習

2. 根據勞動部的回應，下列哪項相關法規的修訂必須經過立法院修正審查？

A. 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

A

B. 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》

C. 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

D. 《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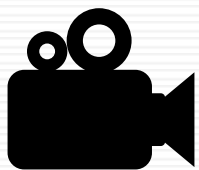


實作與練習

3. 根據上文所敘述，何處可以展現出法治國家的特色？

參考答案：

1. 大法官透過解釋憲法，進一步保障人民的權利
2. 釋憲後，違憲的法條立即失效，政府機關必須依釋憲結果修訂相關法令，並依法行政



看影片 · 學公民

需連網路



勞基法限制女性夜間工作 大法官宣告違憲

02:03

影片來源：[公視新聞網](http://www.cbc.com.tw)，發布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

學習check

速測派

- ☐ 我能說明法律三位階的含意。
- ☐ 我能理解憲法的效力與重要性。



第二章 法治社會

課後閱讀



選舉年齡下修到18歲，為何這麼難？

近期朝野針對「**18歲公民權**」已經有初步共識，紛紛喊出下修選舉權的主張，立法院於2020年完成協商，共組「**修憲委員會**」；院會並於2022年3月25日通過18歲公民權修憲案，此修憲案將經過選舉人複決，決定是否下修選舉權年齡。



選舉年齡下修到18歲，為何這麼難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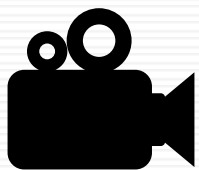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最近一次修憲是2005年，當時一舉提高修憲門檻。依據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的修憲流程，提出修憲案後的投票複決門檻，依照2020年臺灣有效選舉人數1,931多萬人，至少要有965萬人以上同意，修憲案才會通過。



選舉年齡下修到18歲，為何這麼難？

過去，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兩黨都曾想推動修憲，但因為共識不足、議題敏感且門檻太高，導致修憲進度緩慢。比照總統蔡英文2020年大選，獲得史上最高選票，也才拿下817萬票，距離過半門檻965萬票仍有一段差距，成功修憲幾乎快成為「不可能的任務」。





看影片 · 學公民

需連網路



立院通過18歲公民權修憲案 將交公民複決 02:52

影片來源：[公視新聞網](http://www.ctnn.com.tw)，發布日期：2020年3月25日



閱讀思考

1. 關於上文的内容，主要說明《憲法》的何項特性？

A. 最高性

B. 固定性 **B**

C. 原則性



閱讀思考

2. 上文提到《憲法》的修改門檻太高，你認為需要下修修憲門檻嗎？為什麼？

參考答案：

我覺得需要下修門檻，因為這樣的修憲門檻，有可能會導致憲法難以順應社會的變化，不能與時俱進。



第二章 法治社會

本章節課程結束

